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贊助人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PATRON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CHIEF EXECUTIVE
Ms. Christine M. S. FANG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 Donald TSANG Yam-kuen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尊敬的馮檢基主席及各委員：

感謝 貴小組委員會邀請本會代表出席 200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發表對《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的意見。隨函附上本會的意見書。

社聯歡迎立法會再次成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但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設立此小組委員會，而非延續過去四年的做法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設立，令我們卻感到十分憂慮，主要原因有二：

首先，這反映立法會對香港貧窮問題的關注愈來愈低，與香港愈來愈嚴重的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形成強烈對比，不但與國際趨勢脫節，更可能向特區政府發出錯誤訊息，減少對貧窮問題的重視。事實上，上一屆立法會在 2004 年 11 月 12 日議決於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後不足兩個月，政府亦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可見立法會在推動香港扶貧工作的領導角色。現時政府已經取消《扶貧委員會》，只在勞工及福利局下成立一個完全缺乏透明度的跨部門小組，而過去 20 個月以來從沒有向外清楚交代小組的工作。我們憂慮，如果立法會亦不願正視香港的貧窮問題，將更難促進及監察特區政府對減貧事宜的承擔。

第二，貧窮問題與許多不同政策範圍都有關連，包括經濟、勞工、教育、房屋、醫療等等，社會福利只是其中一項，往往只能達到「扶貧」而非「減貧」的目的。上屆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所完成的報告，便有許多建議不屬於福利事務範疇，例如在小組有關消除婦女貧窮研究報告所列舉的 21 項建議中，便有 13 項並不屬於福利事務的範疇（如修改僱傭條例），這亦非現時減貧小組所能處理。其他有關在職貧窮、婦女貧窮、長者貧窮以及社會企業的報告亦有相同情況。

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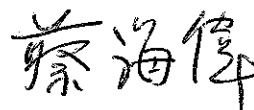


在 2004 年 11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當時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便曾引用以下例子支持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減貧事宜：「在上屆（即第一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聯席會議，討論家庭暴力問題。議員須在每次舉行聯席會議時推選主席。議員其後決定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此事，但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卻不能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鑒於減貧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會更為適合。」

根據社聯以政府統計處各項調查的數據分析，現時香港貧窮情況有不斷惡化趨勢，更需要立法會及特區政府的積極關注。現時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卻由隸屬內務委員會改為隸屬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涉及的政策範圍過於狹窄，未能全面監督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更難對政府作出領導及示範作用。

社聯促請立法會盡快改為由內務委員會成立減貧事宜小組，以能更全面地處理減貧工作。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

副本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第二頁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的意見

背景：

現時綜援制度的標準金額，是以政府於 96 年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作基礎，按社援物價指數調整以維持綜援金援購買力。

由於 96 年制定基本生活需要時，電腦以及上網仍不是學童學習上的必須品，所以綜援金額的計算一直並不包括電腦及上網兩項目的開支。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數碼共融專責小組¹，目的是務求社會各階層均享有平等機會，從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中受惠。專責小組認為應優先照顧三個有需要的社羣，即長者、低收入家庭兒童，以及傷殘人士及／或長期病患人士，確保這些人士有機會使用合適的硬件及軟件，及可負擔的上網服務，獲取有關技能、培訓、內容及服務，改善他們的生活素質。

討論：

社聯認為以 96 年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制定的綜援基準經已過時，現時不論中小學，都需要學童大量使用電腦及上網以尋找資料及完成作業，因此電腦及上網服務是現時兒童學習的必需品。

此外，現時的電腦及上網送贈服務，遠遠不夠滿足大量清貧學童的需要，根據小童群益會 07 年的研究顯示²，超過 13% 的貧窮兒童家中並沒有電腦，以全港約有 22 萬名貧窮兒童³推算，則有 2 萬 8 千名兒童未能擁有電腦，這非單透過現時的電腦轉贈計劃所能應付。

此外，由於在社區中使用電腦，亦有檔案存取不便，未必有符合個人需要的應用軟件，不能隨時使用等問題，因此社區的電腦及上網設施，並不能取代兒童擁有個人電腦及上網服務的基本需要。

建議：

社聯認為署方應盡快從新檢討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並將上網及電腦的費用計算進兒童綜援的標準金額。由於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需時，社聯建議短期內可將上網及電腦費用列為綜援兒童的特別津貼項目，讓受助人可以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領取電腦及上網費用。

2009 年 3 月 5 日

¹立法會 CB(2)974/08-09(03)號文件

²香港小童群益會(2007)。貧窮兒童資產調查

³社聯根據統計署綜合住戶調查資料推算